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751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診所七週年慶○○1500→ 599.....還有更多優惠喔！！歡迎免費諮詢.....○○優惠單堂\$ 1800 \$ 108006 堂 \$ 9000.....」等詞句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75122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1次處新臺幣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1. 第1次處新臺幣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新臺幣：元)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目前診所之行銷企劃及醫療廣告皆由合夥之○○○醫師負責，對行銷廣告規定不瞭解，請體諒其為初犯予以從輕處罰。
-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刊登系爭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2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目前診所之行銷企劃及醫療廣告皆由合夥之〇〇〇醫師負責，對行銷廣告規定不瞭解，請體諒其為初犯予以從輕處罰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〇〇診所」於網路刊登爭廣告，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又該診所刊登提供優惠折扣方式醫療廣告，核屬上開前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並無違誤。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人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訴願人自難以爭廣告係由其不瞭解法令之合夥醫師刊登，冀邀免責。另違規行為人是否為初犯，亦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